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73號

109年度訴字第2534號

上訴人 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敏

上列上訴人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聚寶成公司）因與被上訴人李政平等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等事件，不服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73號（本訴訟）、109年度訴字第2534號（主參加訴訟）第一審判決，就不利己部分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改判，則聚寶成公司就本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1,017元（即63萬3,625元+11萬7,392元），就主參加訴訟之上訴利益為416萬4,000元（即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○段000號地下一層樓之台北地下街商場雜項區第102號店鋪於起訴時之價額，其餘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，見主參加訴訟卷二221至224頁），本訴訟與主參加訴訟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2,390元及6萬3,424元，茲限聚寶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杜慧玲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蔡庭復